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終止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認購協議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一致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莊世斌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新股份之認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將不再按照該公告所載者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